

法轮功给厂里带来了新面貌

【明慧网】1996年3月，由我们厂工会组织气功爱好者学习法轮功，我赶紧报名参加。九天学习班结束后，我们的思想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我们每天早上集体炼功，晚上集体学法，然后互相切磋，谈自己学法后的心得体会。大家渐渐的戒了一些不良嗜好，如抽烟、喝酒、嚼槟榔、打牌赌博等，身体上的疾病也很快好了。

我们厂是一个一千多人的国营企业，当时厂里学法轮功的人越来越多，给工厂带来了好的精神面貌，人们看到学了法轮功的人，思想境界提高很快，道德品质也提高很快。法轮功象一股清泉，洗涤着人们心中的污垢。修炼法轮功以后的职工把以前从厂里拿回家的东西退回厂，原来上班吊儿郎当的，现在从不迟到或早退了，兢兢业业的干活，做工作不挑不拣，积极主动。那时候，厂里议论最多的就是法轮功：谁炼了法轮功，夫妻和睦了，谁有什么病，炼法轮功不长时间，就好了，谁婆媳关系也变好了，等等。

那时候，我们家属区每家的电表都是安装在自己家里，很多人都在表上做手脚，好少出电费。所以，经常出现电表员月底抄表时，发现有些电表没有新增电度数，有的度数很少，甚至有的用了一个月的电，出现了负数，五花八门，各种乱象都有，甚至还有人公开说：

我们厂偷电不丑，不偷白不偷，大家都偷，我不偷就亏了，这是公开的秘密。厂里知道，有时做做样子，查一下，最后不了了之。

我也随波逐流，控制了电表，一个月出几元钱，但是根本不节约用电，还觉的自己比别人好，每个月出了钱。可是，参加了师父的讲法学习班以后，我几晚都睡不着觉，感到心虚，觉的自己不符合炼功人的标准。我们法轮功学员在一起经过切磋，都认为应该归正过来。于是有些人主动找到行政科，要求补交电费，说明自己家的电表有问题，请行政科安排人去改正过来（家里其他人动的电表）。我不好意思去补交电费，但我把电表弄正常了，再不偷电了。

我是一个电工，曾经很想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私人用的万用表，那时候没有人想自己出钱买，用各种办法把公家的表占为己有，大家都心照不宣。我想，我要退休了，我也要弄一块万用表，以方便家用。在一个周末，我将归我保管的班里公用的万用表拿到家里用了，本来星期一要带回班里，可是星期一到班里，发现很多个人的工具柜被撬了（工具柜经常被撬，偷东西的事经常发生，领导也不追究，我们都习以为常了）。丢失了一些工具及铜棒之类的，我随着说万用表也被偷了，谁都相信，这样我就把万用表据为己有了。

修炼了法轮功以后，知道这件



事是错的，我得要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。我决定把万用表交还班里，但挨着面子怕班里人笑话，拖了几天。有一天，我在学《转法轮》第四讲“失与得”，我恍然大悟，我得失去多少德，增加多少业力呀！赶快交出去吧，不要这些人心执着。

我把万用表交给了班长，并说明了事情的经过。因为厂里学法轮功的很多，涌现出了很多的好人好事，他也有耳闻，他说：“你们炼法轮功的真好。”他又将万用表交给我说：“还是由你保管，你保管我还放心些。”

因为我工作任劳任怨，在休息时间，不管是晚上还是白天，需要加班，我都是随叫随到，从不推脱，并且没有加班工资，也不要轮休。谁上班遇到问题解决不了，都喜欢打电话给我。所以，我到年龄退休后，只休息了三天，车间主任就请我继续上班，一干就是三年。

我只是举了两个我初学法轮功后，道德品质提高，思想境界升华上来的小例子。那时候全国有上亿的法轮大法弟子，他们都按师父对弟子的要求真、善、忍修炼自己，真的是全国各地都出现这样一种做好人的事情，像一股清泉，对国家、对社会、对家庭有百利而无一害的。 ◇文/启航



图：纽约法轮功学员在美国曼哈顿繁华主街游行，图为巨型《转法轮》书模。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。目前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，获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5700多项。《转法轮》被译成40多种文字，在全球传播。

河南信阳市八旬白玉珍被关入河南省女子监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）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80 岁的法轮功学员白玉珍在今年一月被劫持到新乡女子监狱，现在得知老人血压高、耳聋，两腿和脚都是肿胀的。新乡女子监狱说看不了她的病。要求白玉珍自己拿医疗费用才能到医院去看。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白玉珍被警察非法入室绑架、构陷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看守所遭非法开庭，白玉珍被非法判三年。后上诉，信阳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非法维持枉判。

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，白玉珍被从信阳市看守所劫持到新乡女子监狱。信阳市看守所把她劫持到新乡女子监狱的第二天，才通知她的



家人。

又过了几天，新乡女子监狱才通知家人与白玉珍见面。现得知白玉珍老人的身体状况很不好：血压高、耳聋、两腿和脚都是肿胀的。新乡女子监狱说：看不了她的病。要求白玉珍自己拿医疗费用才能到医院去看。

白玉珍被迫害、非法判刑的经过，请见明慧网报道《上诉被非法维持枉判 河南两位老人继续申诉》。◇

你知道吗？

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2001 年 8 月 14 日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发表声明说：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事实，会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

◀CCTV“自焚”镜头：

王进东浑身“烧”黑，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却不燃烧，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；警察在旁边拎着灭火毯摇来晃去，没有丝毫急迫，等王进东喊完口号，才把毯子盖到王的身上。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？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 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

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

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 年 5 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 年 1 月 4 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采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

真相